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忠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10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筹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108）。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

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相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情况。公司应尽快推进相关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计划中已离职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未达到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而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2.08 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九）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转让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终止转让傲芯生物 51%股权是在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公司持有的傲芯生物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不会产生影响。本次终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转让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10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